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一)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需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

按照上述要求，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3,750,11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13,750,110.22

(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1,341,066.69	应收票据	12,225,954.70
		应收账款	219,115,111.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1,079,354.3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079,354.3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